察隅县察瓦龙乡卫生院实验室改建项目建设公告

**1.报名条件**

 根据我委察发改基建〔2022〕18号，本项目已批准建设，项目建设单位为**察隅县卫生健康委员会**，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，依据《察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察隅县政府预算内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>（修订稿）的通知》(察政发〔2019〕77号)要求，现对该项目 **施工、监理** 单位采取公开报名。

**2.项目概况**

 2.1工程名称：察隅县察瓦龙乡卫生院实验室改建项目

 2.2建设地点：察瓦龙乡卫生院

 2.3建设内容及经费：

 建设内容：分诊室：建筑装饰工程11.42m2，安装工程11.42m2；PRC实验室改造：建筑装饰工程161.35m2，安装工程161.35m2；发热门诊改造：建筑装饰工程196.89m2，安装工程196.89m2；附属工程：室外电气工程1项，室外给排水工程1项，大门1座，电动伸缩门移位1座，1.5m高挡土墙11.5m，道路拆除及恢复184m，新建道路29m2；设备购置：病床3张，办公桌椅5套，电脑4台，柜子13个，污物垃圾桶5个，实验设备1套（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）。

 **建设经费：总投资380.00万元，其中建安费196.90万元,监理费4.92万元。**

 2.4计划工期：2个月。

**3.报名要求**

 3.1报名时间及方式：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凡有意参加报名者，请于2022年3月18日上班时间，携带相关资料到项目办（发改委三楼办公室）现场报名，其他时间均不予办理。计划3月21日召开会议。

 3.2提交的资料:

 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（ 企业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）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、监理能力；

 （2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，受委托人所属企业代缴社保证明、就职证件或经公证处公正的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 （3）施工、监理《承诺书》、《委托书》。

 注：资料不齐或逾期的不予报名。

**4.联系方式** 联 系 人： 刘烨 联系电话： 18184975784